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2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华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对此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到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3898.12万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此发表

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5-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